



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 法令與實務案例

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

報告人：蘇宏濱

107年8月29日

規範
對象

迴避
時點

迴避制度

法律
效果

迴避
方式

利益衝突迴避法規 規範對象

配偶
家屬

二親
等內
親屬

信託
受託
人

事業
團體

公職
人員

民意
代表
助理

機要
人員



執行職務

利益

利益

合法

不法

利益

財產

非財產

類型	法條內容	實務案例
財產上利益	1. 動產、不動產 2. 現金、存款、外幣、有價證券 3. 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4. 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◎ 獎金之決定與發放 ◎ 工程、財物、勞務採購 ◎ 都市計畫、土地開發 ◎ 違章建築之緩拆或免拆 ◎ 租金、報酬、車資等之減免
非財產上利益	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機關（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、公營事業機構） <u>（構）團體、學校、法人、事業機構、部隊之</u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◎ 技工、工友、雇員、清潔隊員、測量助理、機要人員、約聘僱人員、臨時人員、代課教師、增置教師、臨時助教、

花蓮前觀光處長核定母親民宿登記 挨罰 100 萬

2017-06-12 12:23 聯合報 記者賴佩璇／即時報導

花蓮縣政府觀光暨公共事務處（現改制為觀光處）前處長蘇意舜，任內親自核定發給母親民宿登記證，遭監察院依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裁罰 100 萬元，她提告抗罰。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認為監察院裁罰有理，判她敗訴，可上訴。

蘇意舜在 2012 年 4 月間到 2014 年 12 月底任職花蓮縣政府觀光處長，她在 2013 年 8 月 15 日親自核定發給母親曾玲月民宿登記證，遭監察院裁依法罰 100 萬元；她也被監察院查出違法兼任民營公司負責人，且明知常春藤民宿有違法擴大經營情事，卻未依法使民宿經營總房間數縮減為 5 間，反而任由民宿違法擴大經營總房間數為 36 間，有重大違失，因此去年遭 監委高鳳仙、蔡培村提案，通過彈劾並移請司法院公懲會審議。

蘇意舜提告主張，她就職之初，因規定不明確，民宿被當成副業性質，由執行單位各自解讀可否讓公務人員掛名民宿負責人，這種因規定不明確而生的制度缺失，自己不應承擔此不利結果；且自己未實質經營民宿，未受有利益，沒慮及恐涉法問題並非故意。

她認為，就任觀光處長前沒服過公職，未受相關訓練，她每天處理案件多，對此民宿申請案未特別警覺，僅當一般案件處理，她是無心之過，罰鍰卻高達 100 萬元，相當於 10 個月薪水，實屬過苛，違反比例原則。

監察院反駁，蘇意舜明知母親申請，如同意核發民宿登記證，母親將獲合法經營民宿並收住宿費的利益，卻予以核章，已有違法的故意。

法院指出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中，所稱的利益不以不法利益為限，此法規範目的是要求公職人員在涉及其本人或關係人利益時，能迴避行使職務，以避免瓜田李下的疑慮，影響人民對廉潔操守及政府信賴。

法院認為，蘇女明知核定此民宿申請案，將使母親取得經營權而獲利，卻未迴避簽和准許，已是故意；且違反該法的法定罰鍰最低額是 100 萬元，監察院依法裁罰並無違反比例原則。

提拔妻舅 郵局經理被罰234萬

【記者劉峻谷／台北報導】台中市陳姓郵局經理內舉不避親，提拔小舅子當代理經理，給太太和小舅子年終考績打高分，被監察院依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重罰二百卅四萬元。他打行政訴訟抗罰辯稱，婚宴未邀小舅子參加，小舅子不知他是姊夫，但法院不採信，昨天判他敗訴。本案可上訴。

有人向監察院檢舉，去年退休的陳姓經理，二〇一一年調升小舅子為專員，隔年八月又派小舅子出任小郵局的代理經理；二〇一二年二月，陳給同在郵局工作的太太和小舅子年終考績八十七分、八十五分。監察院調查後，以陳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四次，重罰二百卅四萬元。

陳姓經理提行政訴訟主張，他太太與

小舅子鬧翻，感情不睦，喜宴未邀小舅子參加，小舅子不知道他是姊夫；核定小舅子代理小郵局經理只是臨時性輪流代理，未違規定；太太和小舅子年終考績是由他人代理考核，再蓋他的印章，他沒有違法。他說，監察院約談他的筆錄有誤，要求法院勘驗錄音。

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檢視筆錄，認定陳調升小舅子當專員和派任代理經理時，雙方已經知道彼此是姻親；中華郵政公司政風人員作證，專員代理經理，可以取得代理經理的經歷，有利日後陞遷。法院指出，就算年終考績不是陳親核，由代理人審核後再蓋陳的印章，就表示他認可這項評分。據此認定陳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，昨天判決他敗訴。

自行
迴避

命令
迴避

申請
迴避

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報備單

應迴避公職人員

姓名		性別	
		出生年月日	
		身分證統一編號	
服務機關		職稱	
聯絡地址			
聯絡電話			
應迴避事項及理由			
(事前報備、具體個案事由)			
受理報備之機關	(財產申報受理機關)		
報備日期			

申請人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

書面通知



彙報

○○○○獎勵金核發審議小組 107 年第 1 次審查會案件審議表

申請人		申請具體事蹟	初審意見	決議	核發獎勵金金額
服務單位	姓名				
○○○○	○○○	推動「○○○○○符合「○○○		一、照案通過。	新 臺 幣 00,000 元
○○○○	○○○	○○○○○案，○○○○○ 具體成效卓著。	獎勵金核發標準，第○ ○點規定。	二、本案審議時，○ 委員○ ○及○ 委員○ ○已自行迴避。	

補充說明

立法委員可否聘用配偶、共同生活之家屬或二親等內親屬擔任公費助理

現行法： (法務部        法政決
         函釋)

請託關說圖
利
之禁止

假借職權圖
利之禁止

補助交易行
為
之禁止

迴避
制度



涉關說遭罰 蔡媽福敗訴定讞

2011-06-02 | 【中央社】

前高雄市議員蔡媽福被指控為兒子關說到高雄市政府工作，遭監察院以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，裁罰新台幣100萬元。蔡不服提行政訴訟，今天遭判敗訴定讞。

蔡媽福受訪時表示，由於尚未接獲通知，不願多談案情。

判決指出，蔡媽福遭指涉在民國98年8月到11月擔任第7屆高雄市議員期間，多次以市議員身分向高雄市政府推薦兒子到市府任職。監察院調查後，以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對蔡裁罰100萬元。蔡不服提起訴願遭駁回後，再提行政訴訟。

蔡媽福的兒子雖事後未受市府聘僱，但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認為，蔡媽福假借職務上權力為兒關說，已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，認為監察院裁罰無誤，判蔡媽福敗訴。蔡不服再提上訴，仍遭最高行政法院駁回。全案定讞。1000602

台中市地政局接受前議員楊永昌關說案 遭監察院糾正

作者記者陳彥驊／台北報導 / NOWnews - 2016年3月8日 下午9:14

監察院今（8）日指出，台中市政府地政局接受該市議會前議員楊永昌，為其子媳關說一事，明顯有違失，並對台中地政局提出糾正。

監察院表示，前議員楊永昌關說請託地政局，僱用其子媳廖某為該局所屬大甲地政事務所測量助理，且並未辦理公開徵選等法定僱用程序。

監察院說明案由指出，台中市政府地政局接受前議員楊永昌關說請託時，已明知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情事，但仍准予廖某轉僱為該局所屬大甲地政事務所測量助理，此舉違反公部門廉能之原則，同時助長不當利益輸送，核有違失。

其次廖某原由豐原地政事務所僱用為測量助理，卻支援大甲地政事務所，隨即又派到日南便民辦公室服務，有違地政機關用人之常態。且其從事非屬測量助理之工作，全係因人設事，名實不符，監察院認為，地政局於相關人事措施上，顯有違失。

本案調查報告指出，台中市政府公務員接受楊永昌請託關說，及遞補廖某職缺之卓，經監察院查明亦有其他議員請託關說情事，惟均未依規定知會政風機構及進行有關登錄，監察院也呼籲，相關情事台中市政府都應查明並依法究責。

監察院也質疑台中政府及所屬地政局之政風機構，未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辦理此案，且未有相關政風調查作為，顯得較為被動、有怠忽。監察院並請法務部廉政署，轉飭台中市政府政風處，以期檢討、改進。

打官司差3天，200萬元飛了

2016/03/21 20:33

瀏覽數:8

記者 劉峻谷 報導



苗栗市民代表會前任代表陳仁杰，因護航楊姓親戚向市公所承包工程，被監察院依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迴避法罰款200萬元。他不服氣，改提行政訴訟，結果遞狀晚了三天，被法院直接以起訴程序不合法，駁回。陳仁杰另因賄選去年被法院判決當選無效。

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書指出，陳仁杰在擔任苗栗市市代表期間（99年到103年8月），他的楊姓親戚欲承包苗栗市公所的土木工程標案，他即運用市代表的職權，要求市公所對楊的承包案開協調會，辦收款項墊付等，護

航楊姓親戚得標市公所工程，被監察院依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迴避法罰款200萬元。陳仁杰不服處分，提訴願被駁回，再提行政訴訟。

法院審理時發現，本案訴願駁回決定書寄給陳仁杰時沒有人收件，訴願決定書隨後在104年11月6日送達並寄存陳仁杰住家附近的郵局，郵局依規定在陳的住家貼送達通知書。

法律規定，法院文書寄存法院後第10天開始計算提起訴訟的時間，如果要提起行政訴訟依法要在收到訴願決定書後2個月內起訴才有效。法院從104年11月17日起算，再加計9天寄送時間，有效起訴時間至105年1月25日屆滿。陳仁杰遲至1月28日才遞狀，晚了3天，因此依起訴程序不合法，判決駁回，200萬元罰款飛了。陳仁杰如果不服法院判決，可以提抗告。

陳仁杰另因於103年底改選市民代表時，被檢察官查獲買票賄選，去年9月被台中高分院判決當選無效，確定，丟了市民代表寶座。

標 籤 賄選 官司 當選無效

追蹤TVBS



胃張！警察面前繼續打 快打部隊架開醉漢

狐假虎威
二十二年四月廿四日
画



補充說明

立法委員助理受立法委員交辦，推薦優秀人員擔任機關職務或轉達民眾陳情、請願事項，是否構成新法 §13 之「請託關說」

補充說明

立法委員助理因轉達民眾陳情、請願事項向行政機關表達意見後，該選民事後提供立法委員政治獻金，是否違反新法 §13 請託關說禁止之規定

補充說明

立法院助理工會發函立法院提出國會助理加薪之訴求，是否違反新法 §13 請託關說禁止之規定

補充說明

立法委員與其他多數土地所有權人共有土地，該立法委員助理向行政機關提出該區域整體土地開發之建議，是否違反新法 §13 請託關說禁止之規定

金門前議長違 利益迴避兄罰5億

莊良時議長任內 胞兄承包縣府工程 遭罰金額等同交易金額
創該法最高罰款紀錄 莊水池：上訴到底

【記者王文玲／台北報導】金門縣議員莊良時在擔任縣議員、縣長期間，胞兄莊水池開設的營造廠承包金門縣政府五億餘元工程，法務部認定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裁罰五億餘元，創下該法施行以來最高罰款紀錄。莊水池不服提起行政訴訟，遭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敗訴。

莊水池指出，他在九十年到九十三年間承攬金門縣政府社會福利館、文化園區、湖埔國小教室改建、下湖人工湖等多項工程，都符合政府採購法規定。他希望法官停止審理本案聲請釋憲，因為他做工程也要支出生本，法務部卻以交易總金額裁罰，太不合理。

法官則認為，縣市民代對縣市政府有議決議案及預算、質詢等權限，負有監督權責，政府因而訂有利益衝突迴避方法規範。

法官判決指出，法務部對莊水池的裁罰金額，與莊和金門縣政府交易的金額相同，未再加倍，莊認為「法重情輕」是修法的問題，沒有聲請釋憲的必要。本案可上訴到最高行政法院。

利益迴避法明定，公職人員的關係人（例如二親等內親屬或共同生活之家屬），不能和受公職人員監督的機關進行買賣、租賃、承攬等交易行為，違者可處以交易金額一到三倍的罰鍰。

法務部指出，莊良時八十七年起連任金門縣議員，九十一年起擔任縣議長，屬於利益衝突迴避法規範的「公職人員」；莊水池是莊良時的哥哥，屬於法定「二親等內親屬」的關係人；金門縣政府又須受金門縣議會監督，莊水池經營的日新營造廠，依法不能承攬金門縣府及所屬機關的各項工程。

面臨天價罰鍰，莊水池主張，法務部不能把民意機關對行政機關的政治監督，擴大解釋成爲行政監督，而限制民代等公職人員關係人的生存、工作、財產權。

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16 號解釋

違反禁止交易行為規定之處罰

(103 年 11 月 26 日修正公布第 15 條條文)

款次	交易金額 (契約金額或結算金額， 以較高者為準)	罰鍰額度
1	未逾 (達) 10 萬元	1 萬元 ~ 5 萬元
2	10 萬元以上 ~ 未逾 (達) 100 萬元	6 萬元 ~ 50 萬元
3	100 萬元以上 ~ 未逾 (達) 1,000 萬元	60 萬元 ~ 500 萬元
4	1,000 萬元以上	600 萬元 ~ 交易金額

補助及交易行為禁止之例外 (新法 §14 I 但)

●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辦理 (表明身分關係、公開)

● 經公平競爭以公告辦理 (表明身分關係、公開)

● 法定身分、公開公平 (表明身分關係、公開)

● 公定價格交易

● 國家建設、公共政策、公益用途

● 一定金額以下

補充說明

立法委員本人或其關係人



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

補充說明

立法委員本人或其關係人



直轄市政府、縣市政府、鄉
鎮市公所暨所屬機關

補充說明

立法委員擔任同鄉會之理事，該同鄉會申請受立法委員監督之行政機關補助，是否違反新法 §14 補助禁止之規定

違反本法相關規定之處罰

違法態樣	現行法	新法
未自行迴避	100 萬元 ~500 萬元	10 萬元 ~200 萬元
假借職權圖利	100 萬元 ~500 萬元 + 追繳	30 萬元 ~600 萬元
請託關說圖利	100 萬元 ~500 萬元 + 追繳	30 萬元 ~600 萬元
交易行為	依交易金額區分 不同裁罰級距	新增「補助」； 修正一字（逾→ 達）
未據實表明身分關係	無	新增；

一般民眾 | 政黨、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 | 財產申報人員 | 機關(構)團體人員

認識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| 陽光法案 | 公告專區 | 申辦專區 | 查詢專區 | 案例專區 | 下載專區 | 宣導專區 | 聯絡窗口 | 明鏡陽光四格漫畫競賽

利益衝突迴避專區

- 利益衝突迴避專區簡介
- 相關法令及函釋
- 標準化流程
- 書表下載
- 案例分析
- 常用問答
- 聯絡窗口
- 影音資料
- 宣導資料

現在位置：首頁 > 陽光法案 > 利益衝突迴避專區 > 利益衝突迴避專區簡介

 回上一頁

● 陽光法案整合查詢：

[查詢](#) [進階查詢](#)

利益衝突迴避專區

您可由此了解各種利益衝突迴避知識，包含：

- 法令規章
- 標準流程
- 相關案例
- 問答集

另外也能聯絡本院專責人員，並下載書表使用。



相關法令
及函釋



標準化流程



書表下載



案例分析



常用問答



聯絡窗口



影音資料



宣導資料

了解陽光法案

- ▶ 財產申報專區
- ▶ 利益衝突迴避專區
- ▶ 政治獻金專區
- ▶ 遊說專區



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

為促進廉能政治、端正政治風氣，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，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

利益衝突要迴避

職務代理要踐行

關說請託都不必

公事公辦真廉明

交易行為要注意

關係人都不可以

迴避義務若履行

高額罰鍰就遠離

報告完畢 謝謝聆聽

